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自願公告 有關合作項目的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公告是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港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港石油國際」，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Aral Petroleum Capital LLP（「營運商」）訂立了有關合作項目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中港石油國際與營運商同意探討有關在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油田（「目標油田」）的油井勘探及生產的潛在合作（「合作項目」）機遇。雙方合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為目標油田的勘探、生產、管理及營運提供解決方案及引入創新科技。諒解備忘錄的目的，是記錄諒解備忘錄雙方初步達成的相互理解，作為進一步磋商的平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營運商之間尚未落實任何有關合作項目實際範圍的確實條款，且有關方尚未定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本集團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的獨家期內有權對目標油田進行盡職審查。營運商須並將促使有關方在此方面提供協助。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內有關保密、獨家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外，諒解備忘錄概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有關營運商的資料

營運商為一個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法律實體。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商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油氣部與營運商訂立的生產合約，持有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克托貝州扎加布拉克東部油田的地下礦權可生產原油，餘下年期約為9.75年。目標油田的面積約為8.9平方公里。截至本公告日期，營運商所持有生產牌照涵蓋位於目標油田的六個油井。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營運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任何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以及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在當前的地緣政治氛圍下，中美關係非常不明朗，引發一層政治風險。本集團維持其猶他州油氣田的基本運營，同時在中國的石油貿易業務面臨中國經濟增長較為緩慢和需求減弱問題。為應對中美關係不明朗及中國經濟復甦緩慢的問題，本集團有意探討潛在投資項目，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久價值。本集團憑藉豐富專業知識，一直在探索機會將中國的先進油氣開採技術應用於其他國家的油田，以提升生產力及營運效率。本集團有志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及美國以外的地區。哈薩克斯坦是中亞地區的最大經濟體，處於一帶一路倡議的重大樞紐位置。本集團憑藉對勘探及生產的知識及專長，有意透過提供配合客戶需要的油氣諮詢服務進軍哈薩克斯坦市場。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油田擁有人或營運商提供利用先進油氣開採技術的創新方案，藉以提升上游運作。倘若落實，合作項目將使本集團能夠將收入來源多元化，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諒解備忘錄僅載述雙方對潛在合作項目的意向。諒解備忘錄對雙方並無法律約束力，且並不會產生任何法律義務。倘達成及／或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及黃慧思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及黃慧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